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104年10月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,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 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、譯稿,歡迎投稿。
- 二、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,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,並請依本刊 後附之「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」及「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 獻格式範本說明」撰寫。
- 三、字數以 5,000 至 12,000 字為宜(如篇幅較長,本刊得分期刊登),稿酬每千字 1,200 元;譯稿費稿酬相同,如係譯稿,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。
- 四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(採雙向匿名原則),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 結果,惟概不退件,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,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,若不 同意者,請預先註明。
- 五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,文責自負,如係譯稿請附原文(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)及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」正本(授權範圍需包 含同意翻譯、投稿及發行,同意書格式請以 e-mail 向本刊索取),且文章首 頁需註明原文出處、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。
- 六、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,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 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(如:光碟)以中文發表者,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 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,請勿投稿本刊;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,本刊得於三 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 意者,不在此限。